

池州市贵池区卫健委 2022 年度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贵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贵财绩效〔2023〕95 号）工作要求，贵池区卫健委组织开展了 2022 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市卫健委和财政主管部门共下达我区卫生健康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890.2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777 万元，地方资金预算 100 万元，其他资金预算 13.23 万元。该项目主要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1】1346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通知》（皖财社【2023】26 号）等文件规定下达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开展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和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工作。

对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各项目分别设置了绩效目标和指标，从开展工作数量、开展工作质量、实施规范性、项目进度、专项资金支付率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结合实际制定了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1〕1346号）文件下达我区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共890.23万元，其中193万元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通知》（皖财社【2023】26号）文件在2023年下达，剩余697.23万元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截至2022年12月，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全年实际支出697.2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8.32%。其中中央资金实际支出58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5.16%；地方资金实际支出10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其他资金实际支出13.2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资金执行率未达100%的主要原因是其中193万元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通知》（皖财社【2023】26号）文件规定在2023年下达。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贵池区卫健委按照《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由省、市下达我区财政后，贵池区卫健委提出资金分配方法，经审批后下达项目单位和相关

镇街，主管部门、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来看，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严格落实了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各项要求，在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上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沟通对接，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项目支出管理科学、合规，坚持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支付），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刚性执行了预算。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提高适龄儿童人群基础免疫，有效控制了疫苗针对性疾病的发生；通过项目实施发现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密切接触筛查并成功治疗；继续做好艾滋病监测哨点工作，扩大检测范围，联合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扩大重点人群的干预覆盖面。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达到 90%，艾滋病单阳家庭配偶检测率达到 90%，随访到的感染病和病人接受结核病结核筛查达到 90%，进一步加强了艾滋病抗毒治疗工作；加强了传染病病情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病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爆发疫情，逐步降低了重点传染病的危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2 年通过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实施, 设立了 1 家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达到 90%;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达到 100%。

(2) 质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基本完成;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达 100%; 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任务完成率达到 95%;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达到 10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达到 100%; 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癫痫病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灭螺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 年初设定该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在规定的时间内资金及时达到, 其中 193 万元根据皖财社【2023】26 号文件在 2023 年下达, 697.23 万元项目资金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及时支付。

(4) 成本指标: 年末项目总成本为 697.23 万元, 未超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成本 890.23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该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 对影

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发生，通过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构筑了坚强有力的免疫屏障，最大限度保障了免疫规划儿童不受有苗可防传染病的侵犯，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进一步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控服务能力。

(3) 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不适用该指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完成了中长期稳步提升。

3.满意度指标分析

通过对新冠网络实验室培训者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5%，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指标值。资金受益和服务对象认为转移支付资金作用明显，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查，我区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1) 重大传染病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传染病病种及预防等意识不清；(2) 项目实施专业力不足，业务科室对项目具体实施及项目绩效自评、各项指标填报简单化，未切实考虑项目实际具体实施。

改进措施：(1) 加强宣传力度，采取宣传栏、标语、讲座、咨询等方式，让广大城乡居民更全面了解重大传染病相关政策的内涵，提高群众知晓率，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配合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开展；(2) 财政部门及市卫健委应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交流，拓展工作思路，提升业务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对 2022 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按文件计划完成了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目标任务，根据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了对比，对照年度总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5.75 分，该项目将按照规定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卫健委	资金使用单位		贵池区卫健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0.23	697.23	15	11.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77	584			
	地方资金	100	100			
	其他资金	13.23	13.23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省、市文件分配，分配科学合理		5	5	
	下达及时性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未发现违规行为		5	5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及时、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监督检查责任有效落实		5	5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p>目标 1: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 90%。</p> <p>目标 2: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 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 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3: 控制血吸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 及时处置暴发疫情, 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p> <p>目标 4: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 落实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检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p> <p>目标 5: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p>			<p>1、通过项目实施, 保障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提高适龄儿童人群基础免疫, 有效控制了疫苗针对性疾病的发生。</p> <p>2、通过项目实施发现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密切接触者筛查并成功治疗。继续做好艾滋病监测哨点工作, 扩大检测范围, 联合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扩大重点人群的干预覆盖面。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达到 90%, 艾滋病单阳家庭配偶检测率达到 90%, 随访到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结核病结核筛查达到 90%, 进一步加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p> <p>3. 控制血吸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加强传染病病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病情分析研判, 及时处置暴发疫情, 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p> <p>4、通过智慧疾控系统建设可以快速创建个案调查表, 规范化收集流调信息, 实现流调工作流程化, 流调数据专业化分析和系统数据同步化共享可极大提升流调工作效率, 有效解决流调人员不足现象。提高卫生应急工作能力。</p> <p>4、为积极推进肿瘤登记、死因监测工作规范开展, 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 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p>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全 年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数量	1	1	2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2	2	
		质 量 指 标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90%	2	2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100%	2	2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	100%	100%	2	2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100%	100%	2	2	
			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95%	2	2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	≥60%	100%	2	2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100%	2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70%	100%	2	2		
		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癫痫病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灭螺任务完成率	≥90%	100%	1	1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100%	1	1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1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90.23 万元	实际支付 697.23 万元	2	1	其中 193 万元指标根基皖财社【2023】26 号文件，2023 年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预防传染病意识的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4	4	
			重大传染病防控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提高	提高	3	3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提高	提高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冠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5.75	
说明	无，中央资金 777 万元，其中 193 万元指标 2023 年下达，详见皖财社【2023】26 号。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分值设置原则：资金投入情况 15 分、资金管理情况 35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1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